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写明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偃师市岳滩镇淑娥摩托车配件厂年产 2000 套三轮摩托车夹固槽、吊机盒、槽钢项目				
建设单位	偃师市岳滩镇淑娥摩托车配件厂				
法人代表	王淑娥		联系人	王淑娥	
通讯地址	偃师市岳滩镇周堂村二组				
联系电话	13849951384	传真	/	邮政编码	471921
建设地点	偃师市岳滩镇周堂村二组				
立项 审批部门	偃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2019-410381-37-03-048409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 及代码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752]	
占地面积 (平方米)	899.77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20	其中：环保 投资(万元)	3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15%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计投产 日期	2020 年 2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偃师市岳滩镇淑娥摩托车配件厂是一家从事摩托车配件加工、销售的企业，产品主要用于摩托车的生产，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注册成立。通过市场调研，拟投资 20 万元在偃师市岳滩镇周堂村二组，新建年产 2000 套三轮摩托车夹固槽、吊机盒、槽钢项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该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偃师市岳滩镇淑娥摩托车配件厂于 2019 年 9 月在偃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9-410381-37-03-048409，备案证明详见附件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1

号），项目属于“二十六、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75 摩托车制造”，其中“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发动机生产；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零部件生产”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为“其他”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偃师市岳滩镇淑娥摩托车配件厂委托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

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在现场调查和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相关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工程概况

2.1 项目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偃师市岳滩镇周堂村二组，根据偃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项目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规划选址意见见附件 3。

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北侧、东侧为空地，西侧隔路为洛阳大河新能源车辆有限公司，南侧紧邻一家摩托车配件厂。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南侧 30m 处的周堂村。项目敏感点情况见附图 2，周边环境情况见附图 3。

2.2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占地面积 899.77m²，项目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4。项目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1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偃师市岳滩镇淑娥摩托车配件厂年产 2000 套三轮摩托车夹固槽、吊机盒、槽钢项目
2	建设性质	新建
3	建设地点	偃师市岳滩镇周堂村二组
4	占地面积	899.77m²
5	总投资	20 万元
6	劳动定员	4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
7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8:00-12:00，14:00-18:00）

项目组成见下表。

表 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钢结构，40m×17.5m×12m，建筑面积 700m ² ，用于摩托车配件加工及原辅材料、产品的储存。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砖混结构，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建筑面积 120m ² ，用于办公及接待。
公用工程	供电	岳滩镇供电所
	供水	岳滩镇供水管网
	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偃师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6m ³ ）处理后排入偃师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10m ² ），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外售。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6m ² ），废润滑油和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含油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处置。

2.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是否淘汰
1	剪板机	1 台	Q11-6×2500	否
2	剪板机	2 台	Q11-8×2500	否
3	开式可倾压力机	3 台	JB23-2.5	否
4	250 千牛开式可倾压力机	1 台	JN23-25	否
5	开式可倾压力机	3 台	JB23-40	否
6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2 台	J21-80	否
7	125 吨可倾压力机	1 台	JB23-125A	否
8	125 吨开式双柱可倾压力机	1 台	J23-125	否
9	单动薄板拉伸机	1 台	YD21-315T	否
10	叉车	1 台	/	否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和《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等文件，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在淘汰目录内。

2.4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分析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钢板	20t	外购,规格为 1265mm×6mm,厚度 3mm
2	模具	100 个	外购
3	润滑油	0.2t	外购
4	液压油	0.5t	外购
5	水	48m³	由岳滩镇自来水管网供给
6	电	4 万 kW.h	由岳滩镇供电所供给

2.5 主要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5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1	三轮摩托车配件	2000 套	夹固槽、吊机盒、槽钢 3 件为一套,根据客户订单生产不同规格产品

3、公用工程

3.1 供电系统

项目年用电 4 万 kW·h/a，由岳滩镇供电所供电，能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3.2 给排水系统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岳滩镇自来水管网供给，用水量约为 48m³/a。

(2) 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偃师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4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每天 8 小时工作制（8:00-12:00，14:00-18:00），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评价单位现场踏勘时，本项目生产厂房已经建设完成，生产设备已经安装，因此偃师市环境保护局已对此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环保罚款票据见附件 4。

表 6 项目存在主要环保问题及整改要求一览表

序号	主要环保问题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1	未建设危废暂存间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设围堰、做防渗、设防爆灯；悬挂危废标识，建立危废台账。不同类型的危险废物分区放置。	2019 年 12 月底
2	未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	建设 1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	2019 年 12 月底
3	设备用油跑冒滴漏	设备底部做好防渗措施、定期清理。	2019 年 12 月底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洛阳市位于河南省西部，东邻郑州，西接三门峡，北跨黄河与焦作接壤，南与平顶山、南阳相连。东西长约 179km，南北宽约 168km，位于东经 110°08′~113°0′，北纬 33°39′~35°05′之间。

偃师市位于河南省中西部的洛阳盆地东隅，行政区划隶属洛阳市，介于东经 112°26′15″~113°00′00″和北纬 34°27′30″~34°50′00″之间。偃师市东邻巩义市，西接洛阳市郊区和孟津县，南倚嵩山，北临隔河同孟州市相望，全市东西长约 44km，南北宽约 34km，总面积 668.58km²。

本项目位于偃师市岳滩镇周堂村二组。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地形地貌

偃师市地势特点是由西向东倾斜，南北高，中间低，地貌外观略呈槽型，南部为嵩山支脉万安山，万安山北侧为丘陵坡地，北部为邙岭，中部市广阔的冲积平原。伊洛河横贯东西，将平原分割为三块，构成偃师市“北岭南山，两河三川”的地貌大势。

南部山区，为市境最南部，约占全市土地面积的 17%，属嵩山山脉的西延部分万安山，有一系列的低山丘陵组成，东西走向，海拔 300-900m，最高峰 1303m。

中南部丘坡地地区，位于市境中南部，约占全市土地面积的 34%，由万安山北侧的丘陵和山前洪基坡地构成，海拔 130-400m，其中冲积坡地地势平缓，略有起伏，由南向北单一方向倾向，海拔不超过 250m。

中部平原区，位于市境中部，约占全市面积的 31%，为伊洛河冲积平原，呈西南东北向带状分布，长约 40Km，宽约 5-10Km，地势平坦开阔，坡地 1-2°，海拔 115-135m。

北部丘陵地区，位于市境最北部，占全市面积的 18%，属邙山丘陵，东西

走向，是黄河和伊洛河的分水岭，地表为黄土覆盖，厚度数米到数十米不等。

项目厂区所在地地势较为平坦。

3、气候气象

偃师市地处暖温带地区，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为 14.2℃，无霜期年平均为 211 天，年平均降水量在 500—600mm 之间，全年实际日照时数为 2248.3 小时，全年日照百分率为 51%。多年平均风向以东北风、西风最多，其次是东风、南风，北风最小。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69%。

4、水文

4.1 地表水

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水体有洛河、伊河，以及两河相汇后形成的伊洛河，均属黄河水系。

洛河：洛河发源于陕西省华山南麓蓝田县灞源乡木岔沟笋园泉和洛南县西北部的洛源黑章村的龙潭泉，是潼关以下黄河上的最大支流。两源在洛南县洛源乡汇合后向东，在卢氏县河口街进入河南境，到卢氏、洛宁交界的故县水库入洛阳境，然后向东北流经洛宁、宜阳、洛阳市郊区至偃师市山化乡出境，在巩义神堤汇入黄河。干流全长 446.9km，流域面积 18881km²（含部分伊河）。据洛河宜阳水文观测，洛河最大流量 5000m³/s（1958 年），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19.7 亿 m³，非汛期 9.1 亿 m³。

伊河：原称伊水，为洛阳市境内第二大河，也是洛河的最大支流。发源于洛阳境内熊耳山南麓栾川县陶湾乡三合村闷顿岭。自西向东流、经栾川、庙子后向北流经谭头，然后向东北流至嵩县入陆浑水库，过伊川盆地到龙门入洛阳市，再向东至偃师市杨村汇入洛河，干流全长 265km，流域面积 6041km²。伊河龙门水文站多年平均流量为 737.82m³/s，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11.93 亿 m³，非汛期 5.09 亿 m³。历史实测最大洪峰流量为 6850m³/s（1958）。伊河上游在嵩县境内建有陆浑大型水库。

伊洛河：伊洛河属黄河一级支流，因洛河和伊河在偃师市杨村附近汇聚而成并得名，在巩义市洛口以北入黄河。伊洛河水流量大，每秒达 168m³；最高水位达 106.25m，平均流速为 0.67m/s。

项目位于偃师市岳滩镇周堂村二组，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南侧 1.9km 处的伊河。

4.2 地下水

据《1:200000 洛阳区域水文地质报告》，本区地下水主要有松散岩类孔隙水、碎屑岩类孔隙裂隙水和碳酸盐岩类裂隙岩溶水。地下水类型为 $\text{HCO}_3\text{-Ca-Mg}$ 型。偃师市属于洛阳盆地水文地质区，地下水的埋藏和分布明显受地质结构和地貌的控制。地下水埋深在伊河、洛河一级阶地一般小于 5m，向两侧随地形增高而变深，南坡一般为 20~40m，滹沱岭可达 70m，邙岭则在百米左右。南山随地质条件的不同而差异很大，有的地下水可直接出露地面，有的则在百米以下的碳酸类岩石之中。区域含水层分布特征如下：

（1）浅层含水层：主要由 全新统（ Q_3 ）和上更新统（ Q_3 ）冲击成因的一套以粗为主，粗细相间的各类砂层、砂卵石和粉土组成，水量丰富。含水层厚度 8~30m，水位埋深 3~15m，单井涌水量 1000~5000 m^3/d 。

（2）中深层含水层：该层指埋藏在第一稳定隔水层之下至 350m 深度内的地下水，区内均有分布。该区水量比较丰富，含水层厚度 60~100m，水位埋深 9~15m，单井涌水量 1000~5000 m^3/d 。目前主要作为生活用水开采层。

偃师市水资源利用中以地下水为主，包括城镇居民饮用水。

5、矿产资源

偃师市南部万安山复函多种矿藏，已探明的有煤炭（地址储量约 7 亿吨，可采储量达 4 亿吨）、铝矾土（探明储量 5200 多万吨）、石英石（储量 2 亿 m^3 ）、石灰石储量 10 亿 m^3 、白云岩储量 2-3 亿 m^3 、花岗岩出口来那个 7 亿 m^3 、钾长石、钠长石等 23 个品种，其中“云里梅”、“菊花青”被誉为世界“独特品种”。根据现场调查以及查阅相关资料，本项目不压覆矿藏资源。

6、动植物资源

偃师市动植物资源较为丰富，林木达 1200 多种，各种动物 220 余种，农作物主要为小麦、玉米、棉花、花生、大豆等。

厂区周围主要是工业企业，目前没有发现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

7、文物古迹

偃师市是夏、商、东周、东汉、曹魏、西晋、北魏等七朝古都，是全国黄河重点旅游热线及全省“三点一线”旅游线路和以洛阳为中心的河洛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素有洛阳“九朝古都半在偃”之称。境内由二里头文化，西亳商城、汉魏古城遗址；有中国最早的国立大学东汉太学等遗址；西周伯夷叔齐墓、秦相吕不韦墓、唐太子李弘墓，又有唐代武则天亲书的升仙太子碑、东汉灵台等古迹，是唐代高僧玄奘、宋朝名相吕蒙正的故乡。

对照《洛阳市城市总体规划大遗址保护区划图》（2011-2020），本项目选址不在大遗址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详见附图6）。

8、项目与豫环文[2015]33号文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豫环文〔2015〕33号），将全省划分为工业准入优先区、城市人居功能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特殊环境敏感区等5个区域，5种类型分区尚未涵盖的区域参照农产品主产区的环境准入政策执行。

项目位于偃师市岳滩镇周堂村二组，不在工业园区内，不属于工业准入优先区；根据豫环文〔2015〕33号文附表，项目不属于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根据豫环文〔2015〕33号文要求，城市人居功能区为“主体功能区划重点开发区域中城市、县城建成区，以及规划区中以居住、商贸、文教科研为主的区域”，项目北侧、东侧为空地，西侧隔路为洛阳大河新能源车辆有限公司，南侧紧邻一家摩托车配件厂，不属于城市人居功能区。因此项目属于意见所列5中类型分区尚未涵盖的区域，参照农产品主产区的环境准入政策执行。项目选址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不属于水和重金属污染防控单元，项目为二类项目。项目与豫环文〔2015〕33号文符合性情况见下表。

表7 项目与豫环文[2015]33号文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豫环文[2015]33号文规定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一	农产品主产区	/	/

1	取消部分审批事项。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中的水利、农林牧渔、交通设施、社会事业与服务业等4类项目，不需办理环评手续。	本项目为摩托车配件加工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中的豁免项，需办理环评手续。	本项目的环评评价需要进行审批，不属于文件中规定的不予审批项目。
2	简化部分审批程序。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对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农副产品加工项目，探索环评文件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即报即受理，现场办结；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农副产品加工项目，简化审批程序，即报即受理。	本项目为摩托车配件加工项目，不属于简化审批程序的项目。	
3	严控重污染项目。不予审批《工业项目分类清单》中三类工业的新建项目和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影响粮食生产安全的二类工业新建项目（矿产资源点状开发项目和符合我省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为摩托车配件加工项目，不属于“严控重污染项目”中规定的“不予审批《工业项目分类清单》中三类工业的新建项目和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影响粮食生产安全的二类工业新建项目”。	
4	严控部分区域重污染项目。在属于《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的区域内，不予审批屠宰、酿造、含发酵工艺的粮食加工等废水排放量大且废水无法进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处理的项目。	该项目位于偃师市岳滩镇周堂村，不在《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的区域内。	

综上所述，项目与《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豫环文[2015]33号）相关规定相符合。

9、项目与《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洛发[2018]23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表8 项目与《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相符性分析

项目	主要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严格环境准入。按要求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依据国家和省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制定更加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石化、化工、建材、有色等涉气	本项目位于偃师市岳滩镇周堂村，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符合环境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全市禁止钢铁、火电、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产能置换。全市禁止新增化工园区。	准入条件。
2	从严治理“散乱污”企业。持续将“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作为供给侧改革的重要内容，坚持“关停取缔、整改提升、搬迁入园”分类处置原则，依法依规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行动。坚决关停用地、工商手续不全难以通过改造达标的污染企业，限期治理可以达标改造的企业，逾期一律依法关停。	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3	深化无组织排放治理。加快推进全市钢铁、建材（水泥、耐材、陶瓷、石灰、砖瓦、搅拌站）、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焊剂、刚玉、玻璃、磨料磨具等行业和燃煤锅炉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工作，2018年10月底前，按照“密闭生产、密闭传输、密闭封装、密闭装卸、密闭储存、收集净化”以及“场地硬化、机械清扫，流体进库、密闭传输，喷淋降尘、湿法装卸，车辆冲洗、密闭运输”的标准，尽快完成工艺环节废气及堆场的无组织排放治理。对未按时完成无组织排放治理改造的企业，依法予以处罚，实施停产整治。	本项目生产工序均在车间内进行，生产过程无废气排放。

10、项目与《洛阳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攻坚[2019]11 号）相符性分析

表9 项目与洛阳市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全市禁止钢铁、火电、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对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产能置换。现有项目的升级改造、扩能不得增加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为新建机械加工项目，位于偃师市岳滩镇周堂村，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符合环境准入条件。
2	散乱污企业集群整治。坚持“关停取缔、整改提升、搬迁入园”分类处置原则，依法依规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行动。	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项目符合《洛阳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洛政办[2018]37 号）的相关要求。

11、项目与《洛阳市 2019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0 项目与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洛市环[2018]83 号文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洛阳市 2019 年工业 无组织 排放治 理专项 方案	1 厂区道路全部硬化，裸露土地全部绿化，有专职卫生保洁人员和道路洒水保洁车辆和设施，厂区保持清洁和有序。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地面全面硬化	符合
	2 厂区布局合理，符合生产流程，生活区和生产区相对分立，各类警示牌、提示牌、引导牌设置完善，车间内应划出检查、参观线路和通道，每个作业区应设置标识牌。	项目布局合理，环评要求设置各类警示牌、提示牌、引导牌设置完善，每个作业区设置标识牌。	符合
	3 场内基础设施完善，管网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完善，生活垃圾定点存放，定时清运。	项目用水来源为市政供水，由区域电网供电，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岳滩污水处理厂。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定时由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12、项目位置与饮用水源地位置关系

项目位于偃师市岳滩镇周堂村，距离项目最近的地下饮用水源保护区为偃师市岳滩镇西水厂地下饮用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中内容，偃师市岳滩镇饮用水源保护区分布情况如下：

偃师市岳滩镇西水厂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190 米、西 190 米、南 180 米、北 190 米的区域。

根据现场调查，距离项目最近的水井为岳滩镇西水厂 1#水源井，项目位于 1#水源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外 62m，项目与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7。项目选址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因此，项目选址符合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划。

13、相关规划

13.1 偃师市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

（1）规划期限

近期：2015 年-2020 年；远期：2021 年-2030 年；远景：2030 年以后。

（2）规划范围

偃师市域：偃师市域包括偃师市所有行政辖区，总面积 668.6 平方公里，简称全市或市域。

偃师市中心城区：偃师市中心城区指伊河以北、邙岭山脚以南、汉魏故城遗址以东、规划东外环路以西的集中城市建设用地区域，简称中心城区或城市。本次规划的中心城区含老城、首阳山、岳滩等三个城区组团。城市建设用地规模为 48.4 平方公里。

（3）偃师市域适宜建设区范围及管制措施

重点发展区：重点发展区包括规划确定的远期（2030年）中心城区和城镇建设用地范围。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一切建设用地和建设活动必须遵守和服从规划；积极促进重点发展区城镇化发展，使城镇第二、三产业建设集聚发展；坚持合理布局、集约用地，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优化人工生态环境，加强环境保护建设，实施控制污染措施的基础上发展适宜的工业项目；严格控制城镇建设发展区的连绵无序延伸，改善环境质量；对于城镇建设发展区内划定的历史文化保护区，坚持开发与保护相结合，保持原有的风貌和环境，严禁随意拆建。

引导发展区：引导发展区包括规划市域村庄建设用地，以及除上述重点发展区以外的城市、建制镇的发展备用地。按城市、镇和村庄规划，严格控制引导发展区内的建设行为，确保村庄的合理发展，以及城市、镇区远景发展用地的预留。

其他适宜建设用地：市域范围内的公路用地、特殊用地、水工用地等专项建设用地，规划禁止建设与其专项内容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偃师市岳滩镇周堂村，根据本项目所租赁厂区的规划选址意见，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对比偃师市城乡总体规划，本项目厂址所在区域属于适宜建设区中的引导发展区范畴，不属于禁止建设区和限制建设区，因此本项目符合《偃师市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的相关要求。

13.2 偃师市古城快速通道以南及北环路两侧局部区域管控规划

本项目厂址位于偃师市岳滩镇周堂村，依据《偃师市古城快速通道以南及北环路两侧局部区域管控规划》，属于古城快速通道以南区域，项目用地面积899.77m²，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偃师市古城快速通道以南及北环路两侧局部区域管控规划》。具体管控规划图见附图8。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本次评价以2018年为基准年。本项目位于偃师市岳滩镇，项目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本次评价引用偃师市环境监测站2018年连续1年的监测数据评价项目所在区域基本大气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具体监测因子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1 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60	3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40	5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97	70	138.6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3	35	151.4	超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mg/m^3)	1.5	4	3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 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06	160	66.3	达标

由上表可知，偃师市 2018 年度 SO₂、NO₂、CO、O₃ 相应浓度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不能满足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因此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2018 年偃师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为 212 天，达标率为 58.1%。偃师市正在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强调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创新制度保障，提高环境治理能力，预计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距离本项目厂址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南侧约 1.9km 的伊河。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 2018 年洛阳市地表水常规监测断面——伊洛河汇合处的监测数据资料。伊洛河汇合处断面为Ⅲ类水体，执行《地表

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具体监测因子为：pH、COD和氨氮，监测分析及检出限见下表。

表 12 各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pH	玻璃电极法	GB6920-86	/
COD	重铬酸盐法	GB11914-89	10
氨氮	纳氏试剂比色法	HJ535-2009	0.025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3 伊洛河断面地表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断面 名称	监测因子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采样日期			
伊洛河	1月3日	8.64	15.0	0.387
	2月3日	8.40	23.4	0.31
	3月1日	8.21	19.3	0.487
	4月5日	8.41	23.8	0.18
	5月2日	8.05	22	0.108
	6月1日	8.07	22	0.41
	7月3日	8.42	26	0.326
	8月1日	7.85	19	0.179
	9月1日	7.74	14	0.112
	10月9日	7.84	19	0.19
	11月3日	7.81	11	0.196
	12月5日	7.81	18	0.29
	监测平均值	8.10	19.4	0.289
	监测值范围	7.74-8.64	11.0-26.0	0.108-0.49
	标准限值	6~9	≤20	≤1.0
	最大超标倍数	/	0.3	/
	超标率	0	0.42	0

由上表可知，洛阳市常规监测断面伊洛河交汇处 pH、氨氮 2018 年全年各月份监测值均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限值，COD2018 年年平均监测值可以满足 GB3838-2002 中Ⅲ类标准限值，但有一部分月份监测值超出Ⅲ类标准限值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偃师市岳滩镇周堂村二组，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2类标准。评价单位于2019年9月10日—11日对项目区域厂界及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进行了监测,南侧厂界与一家摩托车配件厂共用,不具备监测条件。监测结果见表14。

表14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监测位置	昼间		夜间	
	9月10日	9月11日	9月10日	9月11日
东厂界	49.3	50.4	43.2	42.5
西厂界	52.6	53.5	44.3	47.2
北厂界	50.1	51.6	42.8	40.6
南侧30m的周堂村	48.6	49.2	39.8	40.2
标准	60		50	
达标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14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及南侧30m的周堂村现状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项目区域内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建设项目周围未发现有价值的自然景观和稀有动植物物种等需特殊保护对象,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附近居民。其中具体保护目标见表15。

表1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周堂村	0	-30	居民	360人	二类	东	30
	大柳镇	-250	0	居民	750人		西北	242
	赵庄寨村	332	0	居民	940人		西南	327
	黄大王庙村	0	-460	居民	630人		西	455
	赵庄街村	718	-636	居民	710人		东南	773
	佛滩头村	-548	-698	居民	750人		东北	785
	尚庄村	-1356	-544	居民	520人		西南	1363
	褚家庄	-1770	-480	居民	280人		西北	1838
声环境	周堂村	120	0	居民	360人	2类	东	120
地表水	洛阳	0	3075	地表水体	城市生态廊道、泄洪通道	III类	北	3070
	伊河	0	-1905				南	1900
地下水	岳滩镇西水厂	62	0	乡镇级饮用水源地	饮用水源	III类	东	62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别	评价因子	标准限值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值	150μg/m ³
			PM _{2.5}	24 小时平均值	75μg/m ³
			NO ₂	24 小时平均值	80μg/m ³
				1 小时平均值	200μg/m ³
			SO ₂	24 小时平均值	150μg/m ³
				1 小时平均值	500μg/m ³
			CO	24 小时平均值	4mg/m ³
				1 小时平均值	10m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	160μg/m ³
	1 小时平均值	200μg/m ³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COD	20mg/L	
pH			6~9		
NH ₃ -N			1.0mg/L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等效声级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污染物	标准名称及级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NH ₃ -N	——
		偃师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COD	350mg/L
			NH ₃ -N	3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等效声级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XG1-201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XG1-2013)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评价按照国家及地方环保部门总量控制的要求，建议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108t/a；氨氮：0.0011t/a。			
	项目废水在经过偃师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COD、氨氮的入河量分别为：COD：0.0019t/a；氨氮：0.0003t/a。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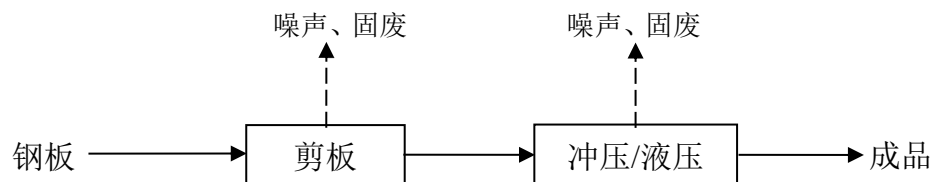


图 1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简述：

（1）剪板：外购钢板按照客户要求经剪板机剪切下料。此工序产生噪声及固废。

（2）冲压/液压成型：下料后的钢板按要求经过压力机或单动薄板拉伸机冲压或压制成型，成为夹固槽、吊机盒、槽钢成品。此工序产生噪声及固废。

主要污染工序：

1、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进场与安装，环境影响因素主要为噪声，且随着施工期结束而消失，因此本次评价不再进行分析。

2、运营期

（1）废气：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2）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剪板机、压力机等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值约在 70~85 dB(A)。

（4）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可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和职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和含油废抹布。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 污染 物	/	/	/	/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38.4m³/a)	COD	350mg/L, 0.0134t/a	280mg/L, 0.0108t/a
		BOD ₅	160mg/L, 0.0061t/a	136mg/L, 0.0052t/a
		SS	200mg/L, 0.0077t/a	100mg/L, 0.038t/a
		氨氮	30mg/L, 0.0012t/a	29.1mg/L, 0.0011t/a
固体 废物	一般固废	边角料	0.5t/a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不合格产品	0.04t/a	
		生活垃圾	0.6t/a	统一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	含油废抹布	0.1t/a	
		废润滑油	0.2t/a	危废暂存区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	0.25t/a	
噪 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剪板机、压力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经设置基础减振和厂房隔声后，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其他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位于偃师市岳滩镇周堂村二组，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等构筑物，不涉及土建施工，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进场与安装，环境影响因素主要为噪声，且随着施工期结束而消失，因此本次评价不再进行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无废气产生，环境影响主要为废水、噪声和固废。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是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4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 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385-2014）确定用水定额取 40L/（人·d），则用水量为 4 人×40L/（人·d）=0.16m³/d；因此，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16m³/d（48m³/a）。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128m³/d，即 38.4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6m³）处理后排入偃师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至伊河。

（1）评价等级判定

本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评价等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地表水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B。地表水评价等级判据见下表。

表 16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³ /d）；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根据评价导则要求，地表水三级 B 评价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主要评价内容包括：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17 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因子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废水产生浓度 (mg/L)		350	160	200	30
废水产生量 (t/a)		0.0134	0.0061	0.0077	0.0012
去除效率 (%)		20	15	50	3
化粪池处 理后	污染物浓度 (mg/L)	280	136	100	29.1
	污染物排放量 (t/a)	0.0108	0.0052	0.0038	0.00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偃师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350	/	/	35
污水处理 厂处理后	污染物浓度 (mg/L)	50	/	/	8
	污染物排放量 (t/a)	0.0019	/	/	0.0003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38.4m³/a，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SS和氨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1个6m³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总排口排放。化粪池对COD、BOD₅、SS和氨氮的去除效率分别为20%、15%、50%和3%，经化粪池处理后厂区总排口排水水质为：COD280mg/L、BOD₅136mg/L、SS100mg/L、氨氮29.1mg/L，排水水质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偃师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通过厂区西侧道路污水管道接入北侧古城快速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偃师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厂区化粪池设置在厂区外办公用房西侧，主要收集办公用房洗手、冲厕及车间洗手废水，容积为6m³。经核算，该化粪池容积可以满足全厂生活污水停留时间24h、污泥清掏周期360天的污水处理需要。预计本项目废水排放对区域地表水体的影响较小，水污染控制措施可行。

项目废水排入偃师市第三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偃师市第三污水处理厂位于偃师市岳滩镇岳滩村西南，临近伊洛河，建设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1 万吨，目前该污水处理厂已经建成并正常运行，主要用于处理岳滩镇镇区、产业集聚区、岳滩村的工业及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为：COD350mg/L，氨氮 35mg/L，出水水质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经调查，目前偃师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量约为 8000m³/d，余量充足。本项目厂址位于偃师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排水水质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厂址西侧道路市政污水管

网已经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偃师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2、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有剪板机、开式可倾压力机、单动薄板拉伸机等。其噪声源强约为 70~85dB(A)。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可降噪 15-20dB，设备噪声及降噪效果见下表：

表 18 设备噪声及降噪效果 单位：dB(A)

名称	噪声级	台数	降噪措施	降噪后噪声级
剪板机	80	3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60
压力机	85	11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65
单动薄板拉伸机	70	1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55

(2) 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采用噪声衰减模式和噪声级叠加模式计算厂界四周的噪声值，并以此预测本项目的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①户外声传播衰减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②点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式：

$$L_A(r) = L_A(r_0) - 20 \lg(r/r_0) - \Delta L$$

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时， $\Delta L = 8$ 。

③面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式：

$$L_A(r) = L_A(r_0) - A_{div} \text{ dB(A)}$$

根据导则，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r < a/\pi$ 时，几乎不衰减（ $A_{div} \approx 0$ ）；当 $a/\pi < r <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 3dB(A)左右，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10 \lg(r/r_0)$ ）；当 $r >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 dB(A)，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 \lg(r/r_0)$ ）。其中面声源的 $b > a$ 。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 r 米处噪声预测值，dB(A)；

$L_A(r_0)$ ——距离声源 r_0 米处噪声值，dB(A)；

L_A ——合成声压级，dB(A)；

L_{Ai} ——第*i*个声源声压级，dB(A)；

r_0 ——参照点到声源的距离，m；

r ——预测点到声源的距离，m；

ΔL ——墙体隔声，dB(A)。

④多声源合成模式：

$$L_A = 10 \lg (\sum 10^{0.1 L_{Ai}})$$

(3) 预测结果及影响分析

根据本工程噪声源的分布，对厂址四周厂界噪声及敏感点处噪声分别进行预测计算，预测结果见下。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不考虑夜间噪声影响。

表 19 本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位	时段	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执行标准	达标分析
东厂界	昼间	57.32	/	/	60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53.51	/	/	60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48.16	/	/	60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54.45	/	/	60	达标
周堂村	昼间	42.13	49.2	49.98	60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运营后，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标准，声环境敏感点周堂村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因此在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后，项目噪声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3、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为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和职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和含油废抹布。

3.1 一般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包括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和职工生活垃圾。

边角料产生量约为0.5t/a，不合格产品率约1%，即为0.04t/a。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车间北侧设置专门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域(10m²)，在此区域暂存后外售。

本项目劳动定员4人，生活垃圾产量按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kg/d(0.6t/a)。生活垃圾在厂区内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2 危险固废

(1) 废润滑油

项目生产设备在维护、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固废，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和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17-08”，采用钢制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液压油

项目压力机和单动薄板拉伸机在工作过程中需要使用液压油进行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冷却、防锈等作用，液压油循环使用，定期报废，每2年报废一次，每次报废量为500kg，则废液压油产生为0.25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固废，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和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18-08”，采用钢制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含油废抹布

项目生产设备在清洁、维护、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含油污的废抹布，产生量约为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此类废物属于危险固废，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属于豁免管理类，混入生活垃圾处置，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3.3 固废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一般固体废物：在车间北侧设置专门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域（10m²），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在此区域暂存，定期外售。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进行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防治措施可行。

危险废物：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废暂存间应建设基础防渗设施，防风、防雨、防晒，危废区周边设置围堰，必须定期检查，确保完好无损，防止泄露造成二次污染，并按规定设立危险废物标志。危险废物要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防止渗透、扩散的容器储存，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标签。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内，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联单制度。

废物类别及废物代码如下表 20 所示。

表 20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和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0.2	剪板机	液态	基础油、添加剂、机械杂质等	基础油、添加剂、机械杂质等	1 年	T/I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	废液压油		900-218-08	0.25	压力机、单动薄板拉伸机	液态	基础油、添加剂等	基础油、添加剂等	2 年	T/I	
4	含油废抹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1	/	固态	/	/		/	混入生活垃圾处置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厂区南侧设置 1 个危废暂存间（6m²），采用地面硬化，并进行防渗，四周设置围堰，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⁷cm/s），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cm/s；四周设置围堰；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等。暂存处明显处悬挂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各类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分类储存，定期通知危废经营单位进行回收和安全处置。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要求进行设计、运行和贮存：危险废物贮存应注意“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并在存储容器上张贴标签、张贴警示标识；建设单位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征、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更换机油至危废暂存间运输过程中应防止散落、泄漏，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及危废暂存间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	------------	--------	--------	--------	----	------	------	------

1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和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车间南侧	6m ²	钢制容器	1 年
2		废液压油		900-218-08			钢制容器	1 年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汇总见表 22。

表 2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剪板	一般固废	/	0.5t/a	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外售
2	不合格产品	生产过程		/	0.04t/a	
3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	0.6t/a	
4	含油废抹布	设备擦拭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t/a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废润滑油	剪板机		HW08 900-217-08	0.2t/a	
6	废液压油	压力机、单动薄板拉伸机		HW08 900-218-08	0.25t/a	

项目产生的固废采用上述方案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

（1）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表，本项目属于Ⅲ类项目。

（2）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占地规模分为大型（≥50hm²）、中型（5~50hm²）、小型（≤5hm²），本项目占地面积 0.09hm²，占地规模为小型。

（3）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根据《偃师市古城快速通道以南及北环路两侧局部区域管控规划》可知：项目四周均为工业用地，不存在敏感目标，因此判定项目的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见表 23。

表 23 土壤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等级 敏感程度	占地规模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导则判断，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5、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1）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厂址位于偃师市岳滩镇周堂村二组，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根据偃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选址意见（见附件 3），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偃师市古城快速通道以南及北环路两侧局部区域管控规划》。

（2）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豫环[2015]33 号）、《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洛发[2018]23 号）以及《洛阳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攻坚[2019]11 号）的相关要求。

（3）环境敏感因素

项目位于偃师市岳滩镇周堂村，距离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源井为岳滩镇西水厂 1#水源井，项目位于 1#水源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外 62m，项目与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7。项目选址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因此，项目选址符合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划。

对照洛阳市城市总体规划-大遗址保护区划图，本项目不在文物保护范围内，详情见附图 6，项目选址符合大遗址保护区划。

项目厂址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亦无需特殊保护的野生动植物。

（4）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各项污染物在采取相应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均较小，无环境制约因素，所产生的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因此，评价认为项目选址可行。

6、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环保投资共计 3 万元，约占总投资 20 万元的 15%，主要用于环境问题的治理建设。详见下表。

表 24 工程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 保 措 施	投资估算 (万元)
1	生活废水		设置一个 6m³ 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偃师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0.5
2	噪声		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	1
3	固废	一般固废	设置生活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区（1 处，10m²）	0.5
		危险废物	设置 1 个 6m² 的危废暂存间	1
总计				3

7、总量控制分析

根据环境保护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有关规定，结合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在坚持“清洁生产”和“达标排放”原则的前提下，确定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氨氮。

评价按照国家及地方环保部门总量控制的要求，建议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108t/a；氨氮：0.0011t/a。

项目废水在经过偃师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COD、氨氮的入河量分别为：COD：0.0019 t/a；氨氮：0.0003t/a。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	/	/	/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SS、 BOD ₅ 、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 偃师市第三污水处理 厂	《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固 体 废 物	一般固废	不合格产品	收集后外售	合理处置，不会造 成二次污染
		边角料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定期由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 理	
	危险废物	含油废抹布		
		废润滑油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 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 置	
		废液压油		
噪 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剪板机、压力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噪声级为 70~85 dB（A）。经设置基础减振和厂房隔声后，厂界噪声 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 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要求。			
其 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根据实地踏勘，项目选址位于偃师市岳滩镇周堂村二组，周边无珍稀植物分 布和珍稀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实施对生态环境造 成的影响较小。				

结论和建议

1、评价结论

1.1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三轮摩托车配件加工项目。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且偃师市岳滩镇淑娥摩托车配件厂于 2019 年 9 月在偃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9-410381-37-03-048409，备案证明详见附件 2。因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2 厂址选择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偃师市岳滩镇周堂村二组，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偃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选址意见（见附件 3），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偃师市古城快速通道以南及北环路两侧局部区域管控规划》。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豫环文[2015]33 号文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产生的废水、噪声、固废等经合理处置后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根据现场调查，距离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源井为岳滩镇西水厂 1#水源井，项目选址位于 1#水源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外 62m，项目与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7。项目选址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因此，项目选址符合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划。

因此，评价认为本项目选址较为合理。

1.3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空气质量：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偃师市 2018 年 SO₂、NO₂、CO、O₃相应浓度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不能满足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偃师市正在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强调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创新制度保障，提高环境治理能力，预计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地表水环境质量：地表水体伊洛河交汇处监测断面 pH 和氨氮 2018 年全年各月份监测值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

限值，COD2018 年年平均监测值可以满足 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限值，但有部分月份监测值超出 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偃师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深入处理后排入伊河。

声环境质量：项目厂界噪声及敏感点均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1.4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4.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1.4.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28\text{m}^3/\text{d}$ ，即 $38.4\text{m}^3/\text{a}$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偃师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深入处理后排入伊河。

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1.4.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剪板机、压力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级为 $70\sim 85\text{dB(A)}$ 。经设置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的要求。声环境敏感点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要求。

综上，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1.4.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产品、职工生活垃圾、含油废抹布、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其中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含油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处置。废润滑油和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产生的固废在采用上述方案后，其贮存、收集、处置均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和《危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标准。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5 总量控制

评价按照国家及地方环保部门总量控制的要求，建议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108t/a；氨氮：0.0011t/a。

项目废水在经过偃师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COD、氨氮的入河量分别为：COD：0.0019t/a；氨氮：0.0003t/a。

2、评价建议

①积极配合当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②制定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配备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

③落实各项环保投资，保证及时足额到位，专款专用。

3、评价总结论

偃师市岳滩镇淑娥摩托车配件厂年产 2000 套三轮摩托车夹固槽、吊机盒、槽钢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各类污染物均能满足达标排放、合理处置和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在加强生产管理及监督、保证各项环保措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敏感点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周边环境及现场照片

附图 6 项目与大遗址保护区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 7 项目厂址与饮用水源地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 8 偃师市古城快速通道以南及北环路两侧局部区域管控规划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证明

附件 3 规划选址意见

附件 4：未批先建行政处罚决定及缴费票据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环境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定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